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26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柳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三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以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8,490.882834万元等额作价和缴纳现金2,509.117166万元合计出资11,000万元出资入股光耀热电,占增资扩股后光耀热电注册资本的55%。

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认真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7)。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 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0-027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96 | 钱江生化 | 2020/5/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20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钱晓臻　潘龙飞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邮政编码:314400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28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本次交易是为了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钱江生化仍然拥有对光耀热电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风险:不排除受宏观经济、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前 12 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耀热电决定以新增股东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钱江生化、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欣天然气”)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投资”)参与本次增资扩股。

钱江生化以其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8,490.882834万元 (详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坤元评报【2020】7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等额作价和缴纳现金2,509.117166万元合计出资11,000万元出资入股光耀热电,占增资扩股后光耀热电(以下简称“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55%;新欣天然气以缴纳现金出资5,000万元出资入股光耀热电,占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25%;钱塘投资以缴纳现金出资4,000万元出资入股光耀热电,占新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与光耀热电、新欣天然气、钱塘投资签订了《增资扩股投资合作协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前 12 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新欣天然气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91253188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梅建雄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盐湖路99号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不涉及终端用户)销售(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新欣天然气公司主要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不涉及终端用户)的销售,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7年销售天然气1.58亿方,实现营业收入313,120,927.44元。

2018年销售天然气2.32亿方,实现营业收入496,039,684.21元。

2019年销售天然气2.56亿方,实现营业收入634,551,913.05元。

3、新欣天然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新欣天然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7,604,443.22 |
| 资产净额 | 29,370,690.90 |
| 项 目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634,551,913.05 |
| 净利润 | 1,900,613.73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的名称:光耀热电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光耀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Y4Q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光耀村李家桥17号

法定代表人:高云跃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零肆元捌角叁分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2日至2046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光耀热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9,162,612.85 | 110,447,170.26 |
| 负债总额 | 26,223,869.26 | 20,973,298.67 |
| 资产净额 | 92,938,743.59 | 89,473,871.59 |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1,391,659.98 | 22,145,846.38 |
| 营业利润 | -8,809,027.46 | -3,464,872.00 |
| 净利润 | -8,815,470.08 | -3,464,872.00 |

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 | 55.00 | 以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8,490.882834万元等额作价出资,2,509.117166万元以货币出资 |
| 2 |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 | 货币 |
| 3 |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 |

(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光耀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为2019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号,评估结果: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8,451,096.76元,总负债3,542,268.42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84,908,828.34元,净资产增值-4,344,315.83元,增值率 -4.8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增资扩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以新增股东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甲方现注册资本9237.93048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2)乙方以其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8490.882834万元(详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坤元评报【2020】7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等额作价和缴纳现金2509.117166万元合计出资11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增资扩股后的甲方注册资本比例55%。

(3)丙方以缴纳现金5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增资扩股后的甲方注册资本比例25%。

(4)丁方以缴纳现金4000万元出资入股甲方,占增资扩股后的甲方注册资本比例20%。

(5)增资扩股完成后,丙方、丁方成为甲方的新股东,乙方、丙方、丁方等甲方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增资扩股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6)各股东应同时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包括现金入账、坤元资产评估报告所涉资产的交付变更登记)。

2、甲方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扩股后的甲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股东由乙方新增变更为乙方、丙方、丁方,乙方持股比例由原持股比例100%变更为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比例55%,丙方新增后的持股比例为25%,丁方新增后的持股比例为20%。

(2)甲方及股东乙方、丙方、丁方等明确约定:甲方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因甲方自身融资应以甲方资产抵押担保且须经代表百分之一百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条 增资扩股后的甲方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1、增资扩股后的甲方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推荐3人,丙、丁方各推荐1人。

2、甲方原设监事1人,增资扩股后改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

第三条 甲、乙、丙、丁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及乙方保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坤元评报【2020】7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等所依据的财务账册、资产负责表、财产清单等全部评估依据资料及所披露的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隐瞒。

2、对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现金出资部分,乙方、丙方、丁方同意于2020年5月29日前将全部现金增资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对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光耀热电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项下所涉及的全部财产,如需办理交付变更登记的,则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内办妥交付变更登记手续。

4、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甲方须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落实企业法人治理制度,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等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职尽职。

6、甲方要落实项目上网发电手续,密切关注发电上网政策及电价政策,增强项目正常运营的确定性。

7、甲方应每季度向乙方、丙方、丁方通报财务报表及投资经营的执行全面情况、存在问题和绩效评价,保障乙方、丙方、丁方股东知情权。

第四条 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合同,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合同所述增资扩股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2)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合同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2)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1#能源站加快推进,2#能源站经各方进一步研究后确定投资规模, 在此基础上采取一次招标、分步实施方式进行。

第五条 违约事项

1、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本合同已约定的,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未约定的,则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盖章签字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作为约定甲方股东之间投资合作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

2、公司股东间投资合作合同为股东间纠纷解决的有效依据,具有最高效力。

3、如公司股东间投资合作合同与公司章程(含增资扩股前或后的)不一致的,以公司股东间投资合作合同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1、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与各方投资者建立互助互赢、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了尽快将光耀热电公司做大做强,顺利推进海宁光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光耀热电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揭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受宏观经济、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伟先生回避表决,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评估报告

八 、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 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吴储正女士、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董事会秘书丁家丰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投资者也可于2020年5月15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dibei.com,公司将会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7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依照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42.647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42.6475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11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后,剩余激励对象由原300人调整为179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余额由479.5224万份调整为136.8749万份。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于2020年5月12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进兴先生、财务总监陆佳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进兴先生就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做了介绍

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同比下降约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亿元,同比下降约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2亿元,同比增长约22%。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则是受到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兴业南通和盛鼎丰新项目建设期间筹建费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8亿元,同比下降约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5万元,同比下降约2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124万元,同比增长约185%。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复工率的提高,公司4月份的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正常。

(二)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前征集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开始前,公司通过邮件等形式征集投资者的问题,现就征集到的问题进行公开回复。

问题1:公司上市至今股价现已接近发行价,能否考虑在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择机采取股份增持或回购等方式,研究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向市场发出维护股价的明确信号;兴业南通特种酚醛树脂项目关系到贵公司的长远发展,应尽快推动项目验收并及时公告,同时应全力做好市场销售和客户拓展工作。请问兴业南通项目在年内能否实现盈利,这个项目今明两年的销售和盈利目标分别是多少?

答:关于是否实施股份增持、回购或者股权激励等,公司会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如有筹划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要求发布公告。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兴业南通酚醛树脂项目,该项目自2019年7月份进入试生产以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质保体系以及功能提升等,已经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公司同时加快客户培育及开发力度,多措并举尽快使兴业南通特种酚醛树脂项目对标达纲生产。

问题2:公司2019年期末资本公积为5.48亿元,请问贵司为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答:公司自上市以来非常注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制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结合公司现金流较充沛的实际情况,已经连续3年实施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数额均超过当年净利润的30%以上。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拟继续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数额也将超过2019年净利润的30%以上,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实施。

(三)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兴业南通和宁夏的项目建设,目前的情况如何?

答:兴业南通的项目建设情况请参见前面的回复。

宁夏盛鼎丰金属变质树系列新材料项目在2019年8月份进入试生产,并已经于今年上半年经过相关验收,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盛鼎丰主要生产球化剂和孕育剂等,盛鼎丰的投产丰富了公司铸造材料的产品品种,为实现公司“铸造材料全覆盖”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问题2:尊敬的王总,请您谈谈对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观的感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走势受多种因素影响,作为公司管理者,我们立足于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争取以良好的基本面及适当的市值管理给公司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3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9

# 威唐工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唐工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股票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向的品种,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费等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将对受托方的经营资质、信用等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调查。

(七)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八)现金管理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九)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股票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向的品种,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等方面,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等方面,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唐工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1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泉州市